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就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拟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融资租赁 38.4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本次收购控股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现阶段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交易的各方根据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基于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乘以拟转让的实缴股权比例为依据后确定收购价格，收购价格合理、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8.4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曾艺斌、陈朗、张宝柱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